

江苏太湖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西大街  
2168 号佳城大厦 411 室  
邮编：214072

4/F, Jiacheng Building, No. 2168  
West TaiHu Avenue, Wuxi  
214072, JiangSu, PRC

江苏太湖  
律师事务所  
Jiangsu Taihu  
Law Firm

电子邮件: [shanshiwen@jsthilaw.com](mailto:shanshiwen@jsthilaw.com)

电话 TEL. : 86-510-8589-8601

传真 FAX. : 86-510-8589-8602

律师事务所

于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

见书

月 22 日

致：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席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贵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签字、盖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承担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  
公司于 202  
年官方网站  
现场会议  
会议出席

经本所律师  
所告知的时  
的召开日期  
的有关规

次股东  
证券交易  
:30-11:30  
2020 年 4  
知提供了

本次股东大

币认为，本  
《公司章

本次股东

居本所律师  
59,379,4

程序

由贵公司董事会（以下  
日在《中国证券报》、  
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和地点、网络投票时间  
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  
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符合《公司法》、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1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15-15:00。经本所律师  
言。

董事长钮法清先生主持

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见定。

资格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  
公司股份总数的 59.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4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其持股资格经本所律师委托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持股资格。

以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9,404,0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040%。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持有公司股份 24,600 股，占贵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0.0246% 的股东），下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和董和董事会秘书，贵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二项，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且均不涉及优先股股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

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担任了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59,404,050 股,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59,404,050 股,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59,402,550 股,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7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 1500 股,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59,404,050 股,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404,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404,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40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02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  
年年度股东大会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